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文英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3588306（杨部长）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拉手、仪表盘总成		烟灰缸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0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15、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6、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33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 17、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该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粉碎工段、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 气 筒 (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或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60	15	10	厂 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 粒 物	120	15	3.5	厂 界	1.0	
	非 甲 烷 总 烃	/	/	/	车 间 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 水	废水量	7200
	化学需氧量	2.88
	悬浮物	2.16
	氨氮	0.288
	总磷	0.036
	总氮	0.432
	动植物油类	0.36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203
	颗粒物	0.06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35 号，主要从事车辆内外饰系统，高精密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其中年喷涂汽车内饰件 60 万件(套)。

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取得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钟发改备[2018]171 号）。

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33 号）。该项目已投资 500 万元，其中喷漆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现已具备年加工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1~02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喷涂能力	实际喷涂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汽车内饰件	汽车拉手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0	2400	部分验收
	仪表盘总成						
	烟灰缸总成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0	0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注塑机	/	40	56
2	粉碎机	/	5	3
3	水性喷涂流水线	/	3	0
4	空压机	/	1	1
5	冷却塔	/	1	1
6	摇臂钻	/	2	2
7	铣床	/	2	2
8	磨床	/	2	2
9	数控铣	/	3	3
10	精雕机	/	4	4
11	电火花	/	8	8
12	电火花小孔加工机	/	1	1
13	电动攻丝机	/	1	1
14	砂轮机	/	2	2
15	锯床	/	1	1
16	三座标	/	1	1
17	线切割机	/	4	4
18	激光焊机	/	4	4
备注	实际生产过程中, 40 台注塑机不能满足环评设计的产能, 需 56 台注塑机才能满足产能需求, 我公司承诺, 增加注塑机未增加产能; 喷涂流水线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
	车间二	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与烘料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注塑增加集中烘料系统,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处理漆雾后, 与擦拭废气、调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一并收集,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 3# 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 本次验收不涉及	/

续表二

续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4#排气筒直接排放	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	/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危险暂存间 10m ²	同环评一致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a)	实际年估用量 (/a)	备注
1	塑料粒子	450t	450t	/
2	润滑油	600L	600L	/
3	清洁剂	4320L	0	喷涂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
4	水性涂料	10t	0	
5	去离子水	0.5t	0	
6	钢材	50t	50t	/
7	铜	6t	6t	/
8	铝	0.5t	0.5t	/
9	焊丝	0.5t	0.5t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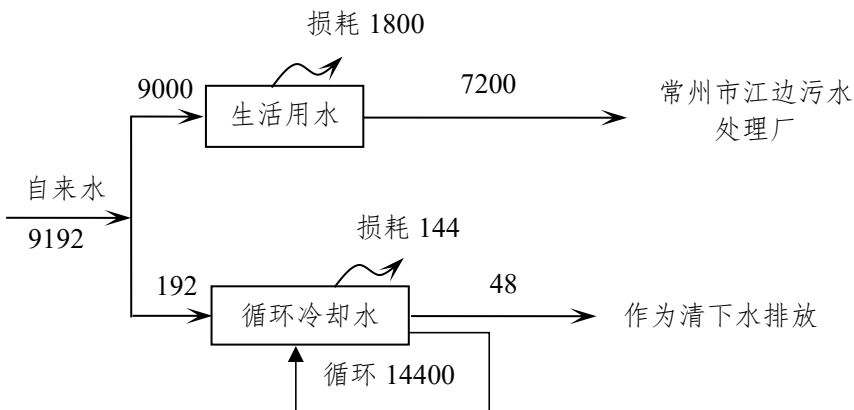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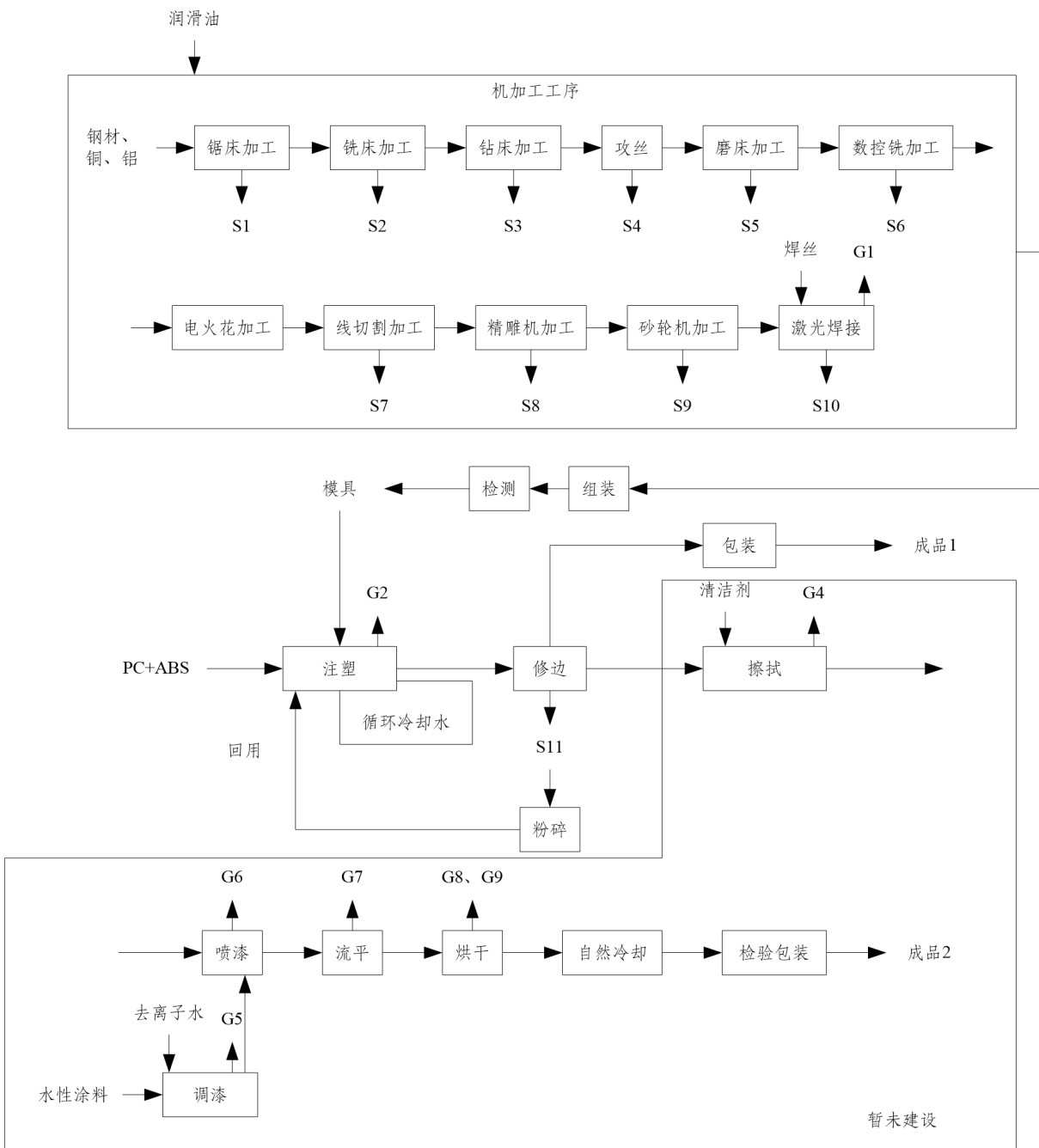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喷涂线暂未建设，汽车内饰件主要为汽车拉手、仪表盘总成，烟灰缸总成。

续表二

(1) 机加工工序（模具生产工序）

本项目注塑设备中使用到的模具均为我公司自制而成（生产的模具均自用于注塑工序，不外售）。外购的钢材、铜、铝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工序处理后，人工组装到一起，经三坐标检测合格即可作为模具使用。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需要添加润滑油。公司根据制作模具的需要，挑选机加工工序中的一种或几种工序进行加工。

①锯床加工：利用厂内锯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②铣床加工：利用厂内铣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③钻床加工：利用厂内钻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3。

④攻丝：利用厂内攻丝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4。

⑤磨床加工：利用厂内磨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5。公司生产的模具全部自用于注塑工序，不外售。利用磨床进行加工的模具工件数量不多，同时磨床加工过程有润滑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⑥数控铣加工：利用厂内数控铣设备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⑦电火花加工：利用电火花设备对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电火花加工是不断放电蚀除金属的过程。

⑧线切割加工：利用线切割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⑨精雕机加工：利用精雕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8。

⑩砂轮机加工：利用砂轮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屑 S9。公司生产的模具全部自用于注塑工序，不外售。利用砂轮机进行加工的模具工件数量不多，同时砂轮机加工过程有润滑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⑪激光焊接：激光焊接工序利用焊丝对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10。

(2) 注塑

将 PC+ABS 粒子通过负压投料的方式加入注塑机，塑料粒子首先在集中烘料系统中干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250℃。烘干后的粒子在注塑机料斗中预热，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变为液态树脂，将液态树脂喷入模具型腔，最后冷却成型，即可得到所需注塑件。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范围为 80-250℃，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裂解，但注塑过程塑料粒子中低沸点的物质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注塑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产生冷却循环水。

续表二

(3) 修边

通过人工的方式，对注塑件边缘利用修剪刀进行修理，此过程有废边角料 S11 产生。本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 S11 进入粉碎机内粉碎后，成为碎塑料颗粒后回用。修边后，无需喷涂的工件包装后即为成品 1。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3。

(4) 喷涂。

修边后需喷涂的工件委外进行喷涂加工即为成品 2。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注塑过程的间接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放。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烘料废气、注塑废气以及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包装、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续表二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金属屑		/	/	0.5	0.5		
4	焊渣			/	0.01	0.01		
5	收集粉尘		/	/	0.00267	0.00267		
6	原辅材料包装袋		/	/	5	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	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有机溶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125	0.5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1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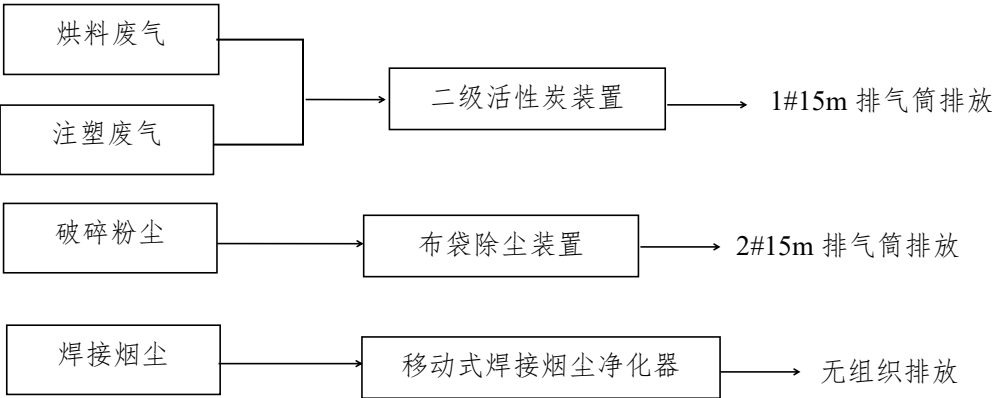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烘料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注塑增加集中烘料系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注塑废气与烘料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金属屑			
	焊渣			
	收集粉尘			
	原辅材料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有机溶剂包装			
	含油抹布手套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同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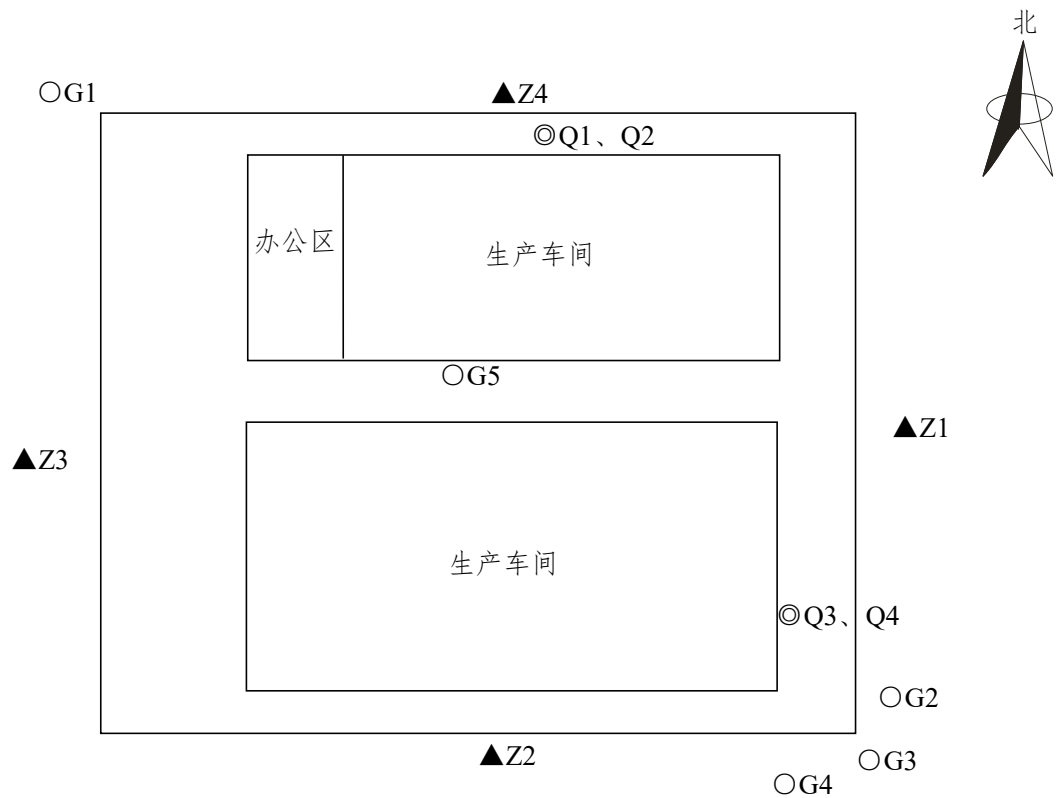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天气晴，西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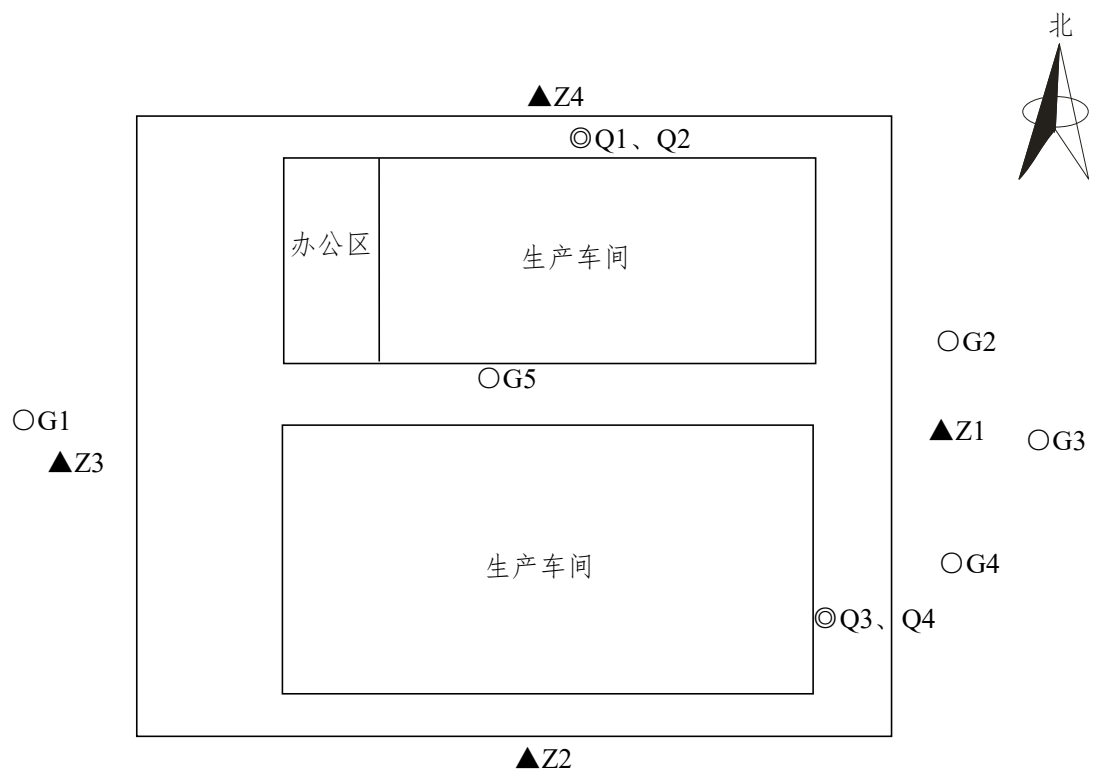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钟楼区用地规划，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82、083、084、08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CY-121	PH 计	SX711
GTET(J)-FX-03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破碎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3、Q4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清下水	雨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1 年 12 月 01~0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汽车拉手、仪表盘总成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800 套	84.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3000 套	90.0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烟灰缸总成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5500 套	82.5
	2021 年 12 月 02 日				5700 套	85.5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3	0.48	0.52	0.52	/
		下风向OG2	0.55	0.54	0.59	0.59	4.0
		下风向OG3	0.57	0.57	0.60	0.60	
		下风向OG4	0.56	0.70	0.59	0.70	
		车间外 1 米 1 点OG5	0.66	0.59	0.62	0.66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17	0.150	0.167	0.167	/
		下风向OG2	0.350	0.434	0.434	0.434	1.0
		下风向OG3	0.400	0.384	0.384	0.400	
		下风向OG4	0.334	0.350	0.400	0.400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52	0.38	0.49	0.52	/
		下风向○G2	0.58	0.56	0.63	0.63	4.0
		下风向○G3	0.54	0.58	0.66	0.66	
		下风向○G4	0.60	0.64	0.65	0.65	
		车间外 1 米 1 点○G5	0.60	0.58	0.60	0.60	6.0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33	0.117	0.117	0.133	/
		下风向○G2	0.334	0.384	0.284	0.384	1.0
		下风向○G3	0.417	0.350	0.334	0.417	
		下风向○G4	0.300	0.317	0.400	0.400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测点位置		烘料、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18344	18341	18338	18335	18338	1834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1.4	25.9	25.1	24.7	23.2	23.3	/
	排放速率（kg/h）	0.392	0.475	0.460	0.453	0.425	0.427	/
测点位置		烘料、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m）		15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测点截面积(m²)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17632	17797	17791	17804	17800	1779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0	4.61	4.46	3.73	4.11	3.38	60
	排放速率（kg/h）	7.23 ×10 ⁻²	8.20 ×10 ⁻²	7.93 ×10 ⁻²	6.64 ×10 ⁻²	7.32 ×10 ⁻²	6.01 ×10 ⁻²	10
平均处理效率		82.4%			84.7%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测点位置		破碎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Q3						/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4831	4851	4732	4798	4836	485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8.2	31.6	33.8	33.1	26.7	29.1	/	
	排放速率（kg/h）	0.136	0.153	0.160	0.159	0.129	0.141	/	
测点位置		破碎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						/	
排气筒高度（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4308	4346	4226	4293	4332	435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1	3.9	5.9	3.9	6.0	4.8	120	
	排放速率（kg/h）	2.20 ×10 ⁻²	1.69 ×10 ⁻²	2.49 ×10 ⁻²	1.67 ×10 ⁻²	2.60 ×10 ⁻²	2.09 ×10 ⁻²	3.5	
平均处理效率		85.7%			84.8%			/	
备注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 值 （mg/L ）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 范围	
污水接 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3	7.4	7.3	7.5	7.3-7.5	7.2	7.3	7.2	7.3	7.2-7.3	6.5-9.5
	化学需氧量	97	104	113	104	105	112	99	98	106	104	500
	悬浮物	126	161	130	108	131	157	114	145	123	135	400
	氨氮	4.75	4.93	4.52	4.59	4.70	4.98	5.04	4.75	4.58	4.84	45
	总磷	0.49	0.32	0.54	0.36	0.43	0.68	0.34	0.48	0.60	0.53	8
	总氮	5.76	5.52	5.61	5.60	5.62	6.35	6.23	6.14	6.25	6.24	70
	动植物油类	7.13	7.46	7.32	7.35	7.32	7.56	7.36	7.42	7.34	7.42	100
雨水接 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7	7.8	7.6	7.6	7.6-7.8	7.4	7.3	7.4	7.2	7.2-7.4	/
	化学需氧量	19	17	18	16	18	16	15	17	18	17	/
	悬浮物	15	10	12	17	14	11	16	13	14	14	/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4.5	52.2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2.1	51.9	
西厂界外 1 米 Z3	51.9	52.1	
北厂界外 1 米 Z4	52.1	52.2	
备注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金属屑		/	/	0.5	0.5		
4	焊渣		/	/	0.01	0.01		
5	收集粉尘		/	/	0.00267	0.00267		
6	原辅材料包装袋		/	/	5	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	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有机溶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125	0.5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1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约 1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7200	72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88	0.75	符合
	悬浮物	2.16	0.96	符合
	氨氮	0.288	0.034	符合
	总磷	0.036	0.003	符合
	总氮	0.432	0.043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36	0.05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3	0.173	符合
	颗粒物	0.068	0.051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全厂员工 300 人，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t/a； 2. 注塑、破碎工段年运行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其中喷涂工段暂未建设，现已具备年加工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注塑过程的间接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及表 9 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应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烘料废气、注塑废气以及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包装、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该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并定期加强对员工进行培训，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至。	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7200、COD≤2.88、SS≤2.16、NH₃-N≤0.288、TP≤0.036、TN≤0.432、动植物油≤0.3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709、烟（粉）尘≤0.2696、SO₂≤0.138、NO_x≤0.4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7200、COD：0.75、SS：0.96、NH₃-N：0.034、TP：0.003、TN：0.043、动植物油类：0.05。 2、废气：非甲烷总烃：0.173、颗粒物：0.051 3、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35 号,主要从事车辆内外饰系统,高精密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其中年喷涂汽车内饰件 60 万件(套)。

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取得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钟发改备[2018]171 号)。

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33 号)。该项目已投资 500 万元,其中喷漆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现已具备年加工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02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8 月 01 日~02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注塑过程的间接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烘料废气、注塑废气以及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废有机溶剂包装、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有机溶剂包装、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金属屑		/	/	0.5	0.5		
4	焊渣			/	0.01	0.01		
5	收集粉尘		/	/	0.00267	0.00267		
6	原辅材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	/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	5.7		
8	废有机溶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125	0.5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1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约 1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02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2#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1#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4%和 84.7%；2#排气筒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7%、84.8%。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续表九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 附件 1 《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8 固废清单；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现场照片。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04-36-03-503207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3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8716 北纬：31.7880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年、 喷涂汽车内饰件 60 万件（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内饰件 300 万件（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8]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MA1T9DG60M001Z			
	验收单位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MA1T9DG60M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7200	72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75	2.88	/	/	/	/	/			
	悬浮物	/	/	/	/	/	0.96	2.16	/	/	/	/	/			
	氨氮	/	/	/	/	/	0.034	0.288	/	/	/	/	/			
	总磷	/	/	/	/	/	0.003	0.036	/	/	/	/	/			
	总氮	/	/	/	/	/	0.043	0.432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5	0.3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73	0.203	/	/	/	/	/			
颗粒物	/	/	/	/	/	0.051	0.06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